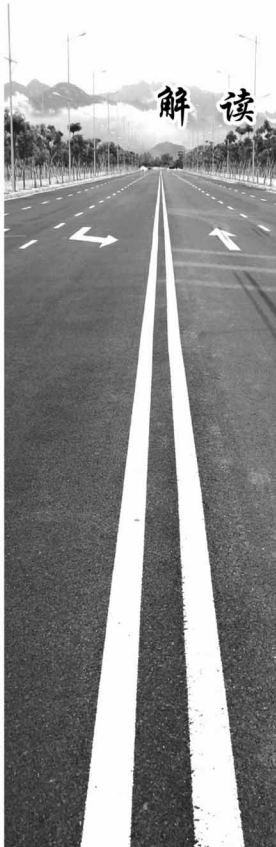


引言

2015年7月17日,交通部颁布了《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并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属于工程总承包的一种,工程总承包是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且直接向建设单位负责。而典型的工程总承包为EPC总承包,即Engineering design、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组合。同时,EPC总承包又是PPP模式应该重点采用的工程承包方式,“PPP”模式有很多种实现形式,我们比较熟悉的BOT、BT等实际上也属于“PPP”的范畴。

而在国内,“EPC”模式深受大型施工企业的青睐,大型企业通常业务范围涵盖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通过“EPC”模式,可以实现一系列业务的打包。对于企业来说,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而“PPP+EPC”模式的组合,适应了当前工程建设市场和建设施工企业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前景。一方面,国家推动公共服务的市场化采购,使得“PPP”模式有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EPC”能够符合企业本身的需要,实现企业做强做大。

本次期刊,以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为引子,对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法律法规做了一次整体的汇编梳理,简要介绍了工程总承包法律法规的基础性规定,并且选取了《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和2011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编制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做精要解读。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2015年8月1日,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正式实施,以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的工程管理。(办法)共分四个章节:总则、总承包单位选择及合同要求、总承包管理和附则,共计二十九条内容。

(办法)强调,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交通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总承包合同相关当事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办法)有以下主要亮点:

《办法》将总承包定义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有利于控制工程风险,确保项目法人更好地进行管理。

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而不是从初步设计阶段开始,设计阶段主要是考虑:一是在初步设计以及初勘工作未实施之前,路线技术、重大技术方案、工程投资以及沿线地质情况不明,工程实施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风险难以控制。二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和大方案合理,避免因总承包单位一味追求产值、利润而影响初步设计方案选择。三是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使总承包单位在批准的概算规模内编制预算,可避免初步设计做高投资概算、实施过程中降低标准获取超额利润现象的发生。此外,还可以发挥初步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审核把关的作用,防止实施过程中背离初步设计约束、降低质量安全标准,有利于项目法人更好地进行管理控制。施工图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校验,对提高设计质量也有促进作用。

因此,(办法)第五条规定“总承包招标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并落实建设资金后进行”,第六条规定“总承包单位(包括总

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项目代建单位、初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单项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是所有的公路工程都要实行总承包模式。

关于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范围,需要综合考虑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资属性、项目管理需要等因素,并不是所有的公路工程都要实行总承包,因此,(办法)在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交通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总承包的范围。

目前,国内同时具备公路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企业还不多,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国家鼓励总承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设计施工总承包能力,同时要注重企业内部设计与施工力量的整合和人才交流培养,真正促进设计与施工相协调。

通过“合理分配、风险共担”的风险分配机制,合理划分不同阶段的工程风险,强调利益与风险对等原则,激发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施工积极性。

合理划分风险,是保证总承包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途径。工程建设期因国家标准政策调整、技术标准提高、建筑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不可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等风险,总承包单位无法预料并有效防范,因此一般应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实施阶段的变更,进而引发的费用变化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具体风险划分,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这一“合理分配、风险共担”的风险分配机制对于促进设计施工的紧密衔接、落实设计与工程管理责任可以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

(办法)第二十五条也明确了设计变更的原则和要求,即较大变更或者重大变更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变更应当在实施前告知监理单位 and 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认为变

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处理。项目法人应当制定奖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节省造价的管理制度。

同时,目前传统的设计、施工分开管理,设计单位“依规范设计”、施工单位“按图施工”,责任不容易分清,不利于激发各自的内在动力。而总承包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通过合理划分风险,强调利益与风险对等,控制好风险可以获取更多利润,否则将加大施工成本,从而可以更加有效地整合设计施工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设计为方便施工而设计,施工按设计意图去施工,对激发总承包单位精心设计、精心施工、技术创新作用明显,有利于节约成本、保护环境、控制风险。

在计量支付方式上,有的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也有有的项目采用节点里程碑支付方式。(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计量支付办法与程序进行计量支付。

《办法》明确了总承包模式下,项目法人、总承包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责任和管理要求。

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并不意味着项目法人责任的减少,不能“一包了之”。项目法人具有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的职责,负责总承包工程招标、投资控制、质量安全,特别要做好驻地拆迁和地方协调等保障工作,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义务。对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约谈或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交详细勘察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初步设计单位根据项目法人的委托,负责对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变更的咨询报告,保证建设质量和技术指标不低于批复的方案,从而起到类似“设计监理”的作用。监理单位除常规监理外,更应强化对总承包单位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专项技术方案、临时工程方案、施工质量安全措施、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等进行审查,加强工程过程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依据职责对总承包单位进行监管,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对总承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解读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2011年11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编制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由政府部门组织编制的第一部适用于国内工程总承包的合同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的编写遵守的重要原则

1. 除遵循法律对实施阶段合同双方应遵守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外,并结合实施阶段双方可能出现的情况,依法并以恰当的原因约定双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和权利,以减少双方的争议。

2. 根据合同法自愿原则,对双方既不违反法律规定,又高于法律规定的自愿约定订立的条款,一般在通用条款中规定。《示范文本》条款规定“在专用条款约定”或“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3. 法律对合同双方在实施阶段没有原则规定的,应结合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恰当的原因对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作出约定。

4. 根据工程的组成特点、实施阶段的关系,确定相关实施阶段的义务和权利关系建筑法合同法等对“竣工验收”、“工程接收”,是按“单项工程”或按“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接收,未作规定。

5. 根据合同法第67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的规定,依据实施阶段的“债务(或义务)”履行的先后顺序,约定一方享有对抗对方请求权利的权利。将先履行抗辩权、建设工程符合本款“先后履行顺序”的规定。

6. 《示范文本》词语的定义、解释和含意应遵循的原则。词语的定义、解释和含意,应与法律规定、原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勘察合同(示范文本)》、《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筑行业的惯例用语、定义、解释、含义相一致。

7. 《示范文本》的时限规定。时限规定,除《示范文本》第7条(施工)中仍保留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以7日为倍数的规定外,《示范文本》中其它条款的时限、时效,都以我国法律惯用的5日、10日为宜。

二、《示范文本》结合了我国工程总承包的实际情况

1. 有关实施阶段的约定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范》“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依据项目功能等要约,对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等实施阶段“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所以《示范文本》的编写,既要考虑到实施阶段之间的关系,又要考虑实施阶段的独立性。

2. 有关实施阶段差异性的规定。《示范文本》既有“实施阶段全过程”的承包,也有“若干实施阶段”的承包,既有“双方负责”的实施阶段,还有“单方负责的”实施阶段,故双方在各自实施阶段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按FIDIC(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来得复杂。如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国内实际情况有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提供的、还有双方分别提供的。

三、《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对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接收和竣工后试验”等“实施阶段全过程”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承包包项目。因为合同当事人,可依据承包包项目“实施阶段的组成”对《示范文本》“实施阶段的核心条款”进行取舍;并可依据“核心条款具体实施情况”依法对“核心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完善和另行约定。而“保障条款和其他配套条款”,可根据“核心条款”的约定并依法作出与核心条款相适应的约定。

解读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推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发展,2003年2月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阐述了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参照新版的FIDIC合同文本,明确了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概念和主要方式。

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意义有:

首先,有助于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高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建国以来,我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行过多次改革,但基本上是用行政手段来决定工程建设的技术经济问题,忽视了项目建设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联系,没有按专业化、科学化、市场化的要求,建立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进度、质量等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的专业化服务体系。习惯于成立临时性的非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导致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低,不规范,不科学,使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安装相互脱节,使工期一拖再拖,投资一超再超,质量也得不到保证,严重影响了基本建设的整体效益。因此,迫切需要改革我国现行的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对传统的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进行改革,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开以及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借鉴发达国家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国情,建立权责分明、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工程项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努力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让“内行”管理建设项目,从而达到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的自的,同时也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

第二,有助于我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

由于计划经济的影响,目前我国大多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存在着功能单一、业务领域狭窄、组织结构不合理、融资能力较差,不能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承包和服务等问题,缺乏国际竞争实力,国际承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小。通过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可以调整我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经营结构,增强其综合实力,这也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新形势的必然要求。

第三,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市场,带动我国技术、机电设备及工程材料的出口,促进劳务输出,提高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已超出了单纯的工程施工安装范围,成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我们只有加快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才能在国际承包市场上拿到工程总承包业务,才能带动我国机电设备、材料的出口,在国际承包市场上赢得一席之地。

《指导意见》确定了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一是在取消了工程总承包资质后,允许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二是为有利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发展,允许这些企业申请取得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其他资质。三是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四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号)精神,尽可能使有关签证、担保、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到重点扶持发展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工程总承包的 法律法规简介

1

工程总承包的含义

工程总承包及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即 EPC (Engineering 设计、Procurement 采购、Construction 施工的组合)。工程总承包模式是西方工程项目管理的主流，有效地结合了工程项目管理和设计工作，以达到缩短工期、降低投资的目的。

结合《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及《建筑法》的规定，工程总承包为从事工

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另外，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

2

工程总承包相比其他承包方式的优势

与其他工程承包方式比，工程总承包的优势在于：

1、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国外经验证明，实行工程总承包减少了资源占用与管理成本。在我国，则可以从三个层面予以体现。业主方摆脱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杂乱事务，避免了人员与资金的浪费；总包方减少了变更、争议、纠纷和索赔的耗费，使资金、技术、管理各个环节衔接更加紧密；分包方的社会分工专业化程度由此得以提高。

2、有利于优化组织结构并形成规模经济。一是能够重构工程总承包、施工承包、分包三大梯度塔式结构形态；二是在组织形式上实现从单一型向复合型、现代开放型的转变，最终整合成资金、技术、管理密集型的大型企业集团；三是便于扩大市场份额；四是增强了参与 BOT 的能力。

3、有利于政府部门打破行业垄断，并集中力量解决建筑市场最突出的问题，也有利于实行风险保障制

度。因为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大公司才容易获得保证担保。

4、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提升招标层次。在强化设计责任的前提下，通过概念设计与价格的双重竞标，把“投资无底洞”消灭在工程发包之中。并且，由于实行整体性发包，招标成本可以大幅度降低。

5、有利于提高全面履约能力，并确保质量和工期。实践证明，工程总承包最便于充分发挥大承包商所具有的较强技术力量、管理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优势。同时，由于各环节均置于总承包商的指挥下，因此各环节的综合协调余地大大增强。这对于确保质量和进度是十分有利的。

6、有利于推动管理现代化。工程总承包模式作为协调中根必须建立计算机系统，使各项工作实现了电子化、信息化、自动化和规范化，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率，大力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承包竞争力。

3

我国最早有关工程总承包的法律规定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已废止)的第 3 条首次提出了“建立工程承包公司”即工程总承包，并指出了工程总承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即“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1984 年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第 6 条，对工程总承包公司的组织和管理形式提出了一般性的要求，即“工程承包公司是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一种主要形式，应该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人员要少而精。公司应配备熟悉业务的设计、计划、财务、经营、采购、施工监督等专业的技术经济人员，一般不应有直属的施工队伍。”同时，该《办法》第三章“工程承包公司的任务”第 7 条第 1 款则对任务规定工程

总承包公司是接受建设方委托，全部或部分承包工程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询价与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和竣工投产工作，并对各分包任务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的企业法人，即：“工程承包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询价与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和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并负责对各项分包任务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第 9 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即“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工程项目总承包任务后，可将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工作进行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单位，并签订分包经济合同。”虽然该《办法》是计划经济制度下制定的，但是《办法》仍然有效，上述两条可以作为约束工程总承包的规定。

4

工程总承包的法律依据

《建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该条规定是就建设工程总承包的最高位阶的法律规定。同时第 29 条第 2 款规

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即工程总承包企业就其与建设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全面向建设方负责，包括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等。



有关工程总承包的关键问题及相关法律规定

工程总承包涉及的关键问题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资质(即市场准入)问题、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投标问题、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问题。

1.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资质(市场准入)问题

1992年,建设部发布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规定试行工程总承包资质等级制度,专门建立工程总承包资质体系,并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共三个级别。此后的2003年,建设部在《建设部关于工程总承包准入问题说明的函》中明确,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的规定,《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废止之后,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不专门设立工程总承包资质。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目前的规定是,对于只要具备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都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即,凡是具有上述资质的企业,在建立了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后,即可以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工作。

2. 招标投标问题

工程总承包依法可以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询价与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和竣工投产工作等一部分或全部进行总承包。而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及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7条规定,符合《招标投标法》第3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2-6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

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因此,凡是符合上述标准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都需要经过招标投标程序。

3. 项目管理问题

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贯穿于工程的启动阶段、项目初始阶段、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项目收尾阶段。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的主要工作一般有: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项目启动阶段);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项目初始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阶段);采购、催交、检验、运输、与施工办理交接手续(采购阶段);监督督促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办理管理权移交、竣工结算(施工阶段);对试运行进行指导和服务(试运行阶段);办理项目资料归档,进行项目总结、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进行经济分析,做出项目管理总结、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兑现“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中的奖惩承诺,等工作内容。

目前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2005年关于印发《工程项目管理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4年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司长王素卿同志在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2008年住建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不过,目前国家尚未就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专门发布法规文件。



工程总承包法律法规索引

一、关于工程总承包的一般规定

序号	部委名称	法规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1	国家发改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11.05
2	建设部	印发《关于推进大型工程设计单位创建国际型工程公司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建设(1999)218号]	1999.08.26
3	建设部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号]	2003.02.13
4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质(2005)119号]	2005.07.12
5	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	[建质(2006)174号]	2006.07.11
6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关于印发王素卿司长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建市综函(2006)70号]	2006.10.16
7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关于印发《王素卿司长和王明厅长兼建工程总承包与对外工程承包国际化上的讲话与总结》的通知	[建市综函(2006)69号]	2006.11.01
8	交通部	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试点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6)702号]	2006.12.14
9	交通部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2011年
10	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1]139号]	2011.08.07
11	住建部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4)92号]	2014.07.01
12	交通部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件引法共规建交路建管办2015第10号》	2015.07.17

二、有关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序号	部委名称	法规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1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管理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建市监函(2005)100号]	2005.12.29
2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4]200号]	2004.11.16
3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司长王素卿同志在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建市监函(2007)72号]	2007.11.13
4	住建部	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8]226号]	2008.11.12



三、有关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资质规定

序号	部委名称	法规名称	文 号	实施日期
1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	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04.20
2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物资部	关于扩大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9.04.01
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建施字第 189 号]	1992.04.03
4	建设部	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的函	[建市函(2003)161 号]	2003.07.13
5	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的复函	[建办市函(2003)573 号]	2003.11.21
6	建设部	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07.03.13
7	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07)86 号]	2007.03.29
8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07.06.26
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02 号]	2007.08.21
10	住建部	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函[2009]178 号]	2009.07.30
11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2015.01.22

四、有关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

序号	部委名称	法规名称	文 号	实施日期
1	建设部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建字第 449 号]	1991.07.03
2	国内贸易部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内贸成字(1995)186 号]	1995.11.27
3	国家发改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	2000.05.01
4	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82 号]	2000.10.18
5	国家发改委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2 号]	2003.08.01
6	住建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04 年
7	国家发改委等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令第 27 号]	2005.01.18
8	国家发改委等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1)3018 号]	2011.12.2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11	交通部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 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3 号]	2013.02.17